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Hon Po Group (Lobster K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6,023	266,120
其他收入	4	962	997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	7,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68)	(4,710)
經消耗存貨成本		(52,642)	(79,337)
員工成本		(72,869)	(112,874)
經營租賃租金		(24,971)	(32,930)
折舊		(5,583)	(6,354)
燃油費及水電費		(18,194)	(30,826)
其他經營開支		(26,881)	(43,270)
經營業務虧損	5	(19,423)	(35,732)
財務成本	6	(128)	(1,515)
除稅前虧損		(19,551)	(37,247)
稅項	7	(2,491)	(2,752)
本年度虧損		<u>(22,042)</u>	<u>(39,999)</u>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40)	(39,988)
少數股東權益		(2)	(11)
本年度虧損		<u>(22,042)</u>	<u>(39,999)</u>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1.99港仙)</u>	<u>(31.74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14	20,545
其他資產		2,808	2,808
可退回按金		100,000	—
租金訂金及其他訂金		8,146	7,636
遞延稅務資產		—	2,194
		<u>130,268</u>	<u>33,183</u>
流動資產			
存貨		4,502	3,993
應收賬款	10	964	1,04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8	2,333
可收回稅項		—	3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572	10,535
		<u>37,416</u>	<u>18,269</u>
資產總值		<u>167,684</u>	<u>51,452</u>
股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7,560	6,300
儲備		(39,818)	(41,885)
		<u>87,742</u>	<u>(35,585)</u>
少數股東權益		<u>754</u>	<u>756</u>
總股本		<u>88,496</u>	<u>(34,829)</u>

營業務，在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而不會嚴重影響其中式酒樓業務之情況下，能夠償還其所欠負一筆為數35,413,000港元之款項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上述款項。

一旦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須將該等資產（包括收購新頂峰集團股權而已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之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並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列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和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上年度作出調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部分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將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累計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不同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該期間，或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未來期間確認。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故並無另行按業務或地理分部呈報分部資料之分析。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主要指酒樓業務之收入。所有重大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	186,023	264,387
食品廠出售貨品所得	—	1,733
	<u>186,023</u>	<u>266,12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08	666
雜項收入	754	331
	<u>962</u>	<u>997</u>
總收入	<u><u>186,985</u></u>	<u><u>267,117</u></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	7,452
租金收入總額	208	66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380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68	4,710
出售其他資產之虧損	—	779
經消耗存貨成本	52,642	79,337
折舊		
— 自置資產	5,486	6,257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97	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69,068*	108,4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01	4,4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關連公司	2,664	8,708
第三方	22,306	24,222

* 員工成本包括遣散費約1,4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21,000港元)及長期服務金之撥備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6	348
其他貸款之利息	—	1,123
融資租約之利息	22	44
	<u>128</u>	<u>1,515</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撥備。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31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7	(318)
遞延稅項	2,194	3,039
	<u>2,491</u>	<u>2,752</u>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22,0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9,9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5,633,973股(二零零四年:126,000,000股(已按完成日期就每五股股份進行之股份合併所造成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先前呈報之股份為63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964</u>	<u>1,041</u>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8,968	7,808
四至六個月	611	547
七至十二個月	—	4,982
十二個月以上	<u>3,848</u>	<u>—</u>
	<u>13,427</u>	<u>13,337</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暫時關閉集團其中一間位於土瓜灣之酒樓以進行裝修，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重開繼續經營酒樓業務。已撤銷聯營公司之固定資產及就酒樓提供僱員其他福利計提之撥備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核數師報告摘錄

有關建議收購煤礦及泥炭礦之基本不確定因素及持續經營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分別考慮到財務報表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煤礦及泥炭礦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以及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所披露，貴公司（作為收購人）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個別及共同地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新頂峰投資有限公司（「新頂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主要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新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之60%股權，代價為5,100,000,000港元；據此，貴公司已於簽訂主要協議時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而餘款貴公司將會透過發行價值5,00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支付。作為該等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已付可退回按金之抵押品，賣方已向貴公司質押新頂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新頂峰有意透過旗下三間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新頂峰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審旗市內之煤礦探礦權（根據初步估計蘊含量為800,000,000噸煤）以及泥炭礦之採礦權（最多為泥炭礦之5,000,000噸）。誠如財務報表所披露，完成建議收購新頂峰之60%股權一事須待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貴公司、新頂峰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新頂峰集團已取得於煤礦開採煤礦之合法有效採礦許可權）後，方可作實。

於 貴公司董事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新頂峰集團已授出兩份許可權證，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兩年內可於泥炭礦開採年產量達200,000噸之泥炭。新頂峰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泥炭礦將可獲授有關環境管理及保護機關驗證以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一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泥炭礦之公平市值約為人民幣227,000,000元（相等於約218,000,000港元）。

然而，新頂峰集團尚未取得煤礦之採礦許可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環境管理及保護機關驗證等必要批文、以及於煤礦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有關之必要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產煤許可證。 貴公司董事已經告知，當煤礦之探礦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出時，新頂峰集團將會申領於煤礦開採、生產及銷售煤炭之該等一切有關必要批文及許可證。 貴公司董事相信，新頂峰集團最終將可取得煤礦之一切必要批文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權及生產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就建議收購新頂峰之60%股權而已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並無減值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所披露，除了建議收購新頂峰之60%股權所需代價5,000,000,000港元之餘款將由 貴公司透過發行相同金額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支付外，新頂峰集團將會就煤礦及泥炭礦之勘探、開採及生產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淨流動負債39,440,000港元，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淨虧損22,042,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將會視乎 貴集團日後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項（尤其是根據主要協議建議收購新頂峰一事完成後泥炭礦及煤礦所需之資本開支）而定。 貴公司目前正尋求於主要協議完成後與一獨立配售代理就泥炭礦及煤礦之營運集資。此外， 貴公司一名股東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亦已同意給予 貴集團財政支持，藉以應付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之到期應付債項，且在 貴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而不會嚴重影響其業務之情況下，能夠償還其所欠負一筆為數35,413,000港元之款項前，不會要求 貴集團償還上述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於主要協議完成後集資以應付之現有酒樓業務及新頂峰集團旗下煤礦及泥炭礦開支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取得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所需之必要資金以致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一旦 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須將該等資產（包括建議收購新頂峰之60%股權而已付之可收回按金100,000,000港元）之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並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列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調整及披露，而吾等就此等情況不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乃按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年內，隨著本地經濟逐步復甦，香港零售市道已略有改善。然而，香港市民消費模式改變，加上營運成本（如租金及薪金）仍然偏高，本地酒樓業仍然面對嚴峻挑戰。

為改善營運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底，其中一家位於尖沙咀之酒樓曾暫停營業，以進行裝修，建立新形象，該酒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重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經營五家酒樓，其中兩家位於尖沙咀，另外三家分別位於旺角、紅磡及土瓜灣。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一直尋求不同類別之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一個別及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新頂峰投資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之一獨立第三方）（「新頂峰」）與擔保人（一個別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同意收購新頂峰之60%權益（一間透過其於中國及香港之附屬公司持有煤礦（按照一初步估計蘊含量為800,000,000噸煤）以及泥炭礦（最高可開採5,000,000噸泥炭）之若干權利；及(ii)本公司已授出認購期權，可認購新頂峰之餘下40%權益（「該項交易」）。根據此項協議，本公司已付可退回按金合共100,000,000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發表之公佈中披露，預期此項投資將可為本集團來年之營運帶來正面貢獻。

經營業績

由於酒樓數目減少及受到不利之營商環境所影響，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度下跌30.10%。本集團股東於本期間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2,04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度則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39,98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根據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訂之配售協議及賣方與本公司簽訂之認購協議（兩份協議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簽訂），賣方委任配售代理，藉以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0.0624港元之價格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126,000,000股之當時股份，而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0.0624港元之價格發行當時126,000,000股認購股份。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本之總數增加至當時之756,000,000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港元，並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建議配售第一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40,000,000港元（「第一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後，根據第一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1港元兌換成400,000,000新股。配售第一可換股票據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第一配售協議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若干獨立專業機構、企業或個別承配人。同日，本公司接獲全數兌換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本公司因而按每股0.10港元之兌換價向該等承配人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發行第一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400,000港元，並已用作償還部分債項及負債，惟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墊支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累計及營運資金除外。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合併每五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改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至每手20,000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建議配售第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第二份配售協議」）。根據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兌換2,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配售第二可換股票據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第二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若干獨立機構、企業或個別承配人。同日，本公司接獲全數兌換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本公司因而按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向該等承配人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第二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若干獨立機構、企業或個別承配人。同日，本公司接獲全數兌換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本公司因而按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向該等承配人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發行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8,200,000港元，並已用作該項交易之可退回按金。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該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合共1,2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9,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5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49.1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1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7.2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6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大部份銷售、材料採購、銀行借貸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主，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收購煤礦及泥炭礦於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該項交易之代價餘款承擔約5,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為支持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公司擔保及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承擔作出公司擔保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4名員工（二零零四年：66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乃視乎其職責及工作表現而定。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致力精簡及重組其酒樓網絡，以致本集團在酒樓網絡重組完成後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得以改善。於年結日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關閉位於土瓜灣之酒樓進行裝修，以向客戶革新形象，預期該酒樓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重開。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來年之經營業績持樂觀態度。

另一方面，根據國家統計局發表之二零零五年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統計數字，原煤產量為21.9億噸，煤消耗量為21.4億噸，每年增幅分別為9.9%及10.6%。根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初步預測，煤之本地需求將於二零零六年達到約21.7億噸。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就有關該項交易所發表之公佈而言，倘若該項交易得以完成，本集團將可取得煤礦（按照一初步估計蘊含量為800,000,000噸煤）以及泥炭礦（最高可勘探5,000,000噸泥炭）之採礦權。有鑑於上述之統計數字，預期中國煤礦業將會一直理想發展，加上邊際利潤吸引，董事會相信該項交易將可於來年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以履行本集團對股東之責任。

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下列守則之守則條文，除：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無需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為確保本公司之暢順運作及持續貫徹採取策略觀點，董事會相信維持主席職務無需輪值告退較為實際。

根據守則條文第B1.4條及C3.4條，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須提供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闡釋董事會指派予該等委員會各自之角色及權力。此項要求可於提出要求時查閱，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載有資料。

年內，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隨時提供，然而鑑於本公司與其網站服務供應商現時訂立之服務供應組合有限，本公司網站不能載有該等委員會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為修正此項偏差，本公司已物色新服務供應商，預計經重整後之公司網站連同已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推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部董事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全部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條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務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道生先生、張林美德女士、余慶潮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及陳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李佩衡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樹鎔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